

附件：

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财政监督 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区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财政监督进行了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检查情况

区财政局组成检查组，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核算、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企业财务核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及代理记账公司机构的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检查。总体来看，被查单位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反映了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基础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个别单位会计核算原始单据审核不细、附件不完整；支付费用缺会议纪要；花名册未盖章；发票未附到凭证上；以前年度盈余调整未附调账说明；会计核算无审核签字；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固定资产未入账。二是内控管理方面。个别被检查单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三是应缴财政款方面。个别单位存在应缴财政款年末未及时上缴的问题。四是代理记账方面。个别单位存在代理记账不规范的行为，发生业务未订立合同；企业的法人、财务人员及办税员为同一人。

（二）处理情况。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下达了财政监督检查结论。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办法，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应缴财政款及时上缴，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政款的收缴流程、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规范代理记账行为，加强制度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代理记账不规范的行为。

